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项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未获得通过，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尽快推进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厦门农商行等相关大股东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逐一解释了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内容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合计审计费用50万元。

该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